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 次

院 會 紀 錄

113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

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—繼續質詢—……………（ 1 ~ 77 ）

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九案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「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第六十三案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院會所作決定，提出復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—另定期處理—……………（ 77 ~ 78 ）

委員會紀錄

113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

內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：（一）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（二）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9 人擬具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（三）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（四）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（五）審查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擬具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（六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【詢答及處理：「本案歡迎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提供書面意見」】；二、都市計畫法：（一）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「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（二）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「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（三）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「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（四）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「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（五）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「都市計畫法第八

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六)審查委員林沛祥等20人擬具「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七)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6人擬具「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八)審查委員羅廷璋等20人擬具「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【本案僅詢答】…………… (1 ~ 78)

經濟委員會第3次會議 一、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；二、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經濟部次長就「我國政府對新創及中小企業扶植政策執行狀況與未來精進措施（含政策、人才、法制、稅制、資金、區域平衡等六大面向）」進行報告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 (79 ~ 132)

財政委員會第1次公聽會 召開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」公聽會…………… (133 ~ 232)

黨團協商紀錄

113年10月7日（星期一）

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

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、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：一、定於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、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，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7人參加，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3人、民進黨黨團推薦3人、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1人；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。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，請於10月8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，逾期視同放棄。二、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、17日（星期四）、21日（星期一）召開全院委員會，並合併為一次會。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、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；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、鄧家基、王秀紅、呂秋慧同意權案；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、黃東益、伊萬·納威Iwan Nawi同意權案。三、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、下午各由5位委員進行詢答，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、民進黨黨團推派2人、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，各黨團推派名單，請於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，逾時視同放棄。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30分鐘，並得採聯合詢問，但其人數不得超過2人；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。四、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及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每位被提名人各由3位委員進行詢答，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1人、民進黨黨團推派1人、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，各黨團推派名單，請於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，逾時視同放棄。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

為20分鐘；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。五、審查完畢後，提報11月1日（星期五）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（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）。是否有當？

請公決案..... (1 ~ 8)

註：10月7日召開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、交通委員會會議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等5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，容後補刊，敬請諒察。

